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Zhengha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自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7939196XA
住 所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930111
传 真	0535-63861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t-cn.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zhengh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杜华栋
联系电话	0535-6930111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与产品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膜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触摸屏和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办公设备、工控设备、智能手机等各种智能终端设备。发行人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摸屏	24,651.63	90.22%	43,354.77	87.78%	35,048.44	89.40%	27,325.35	91.02%
传感器	2,672.95	9.78%	6,035.44	12.22%	4,157.55	10.60%	2,695.89	8.98%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324.58	100.00%	49,390.22	100.00%	39,205.99	100.00%	30,021.24	100.00%

2、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上，发行人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的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需求。生产模式主要生产为“订单式生产”，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订单量和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销售模式上，发行人主要采取“定制化销售”的方式，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粘性较强，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触摸屏、传感器取得收入，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现代化的全制程生产设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市场上已建立起良好口碑，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市场竞争地位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寻求战略转型，提前布局并成功导入到汽车电子、工控设备等中大尺寸触摸屏领域，产品战略的成功转型使得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基于在触摸屏领域的技术优势及产品实力，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多项研发项目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烟台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奖项。2021年8月，发行人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随着行业口碑的不断积累，发行人获得了包括佛吉亚歌乐、德赛西威、电装天在内的多家客户的认可，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奖”“质量经营奖”“特别贡献奖”等奖项。

未来，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产品路线的深入布局和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发行人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1	卷对卷黄光精密蚀刻技术	①单工序卷对卷运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可保障制程良率;②黄光工艺可实现最细 10 μ m 的边线线宽,有助于终端产品实现窄边框;③根据材料特性自主开发药水,可保证产品线宽精度和质量稳定性	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办公设备
2	曲面及异形全贴合技术	①贴合设备自主开发设计;②触控精度高;③根据客户整体外形一体化设计,达到时尚、高端的外观效果	汽车电子、智能家居
3	PFF 车载触摸屏技术	①具有防眩目、防指纹、低反射率等特性;②边缘双段弧设计,提高了产品安全性;③通过对材料成型研究,有效降低彩虹纹	汽车电子
4	一体黑工艺技术	根据客户整体外观一体化设计,实现 BM(油墨区)/VA(可视区)差异 $\Delta E \leq 1$	汽车电子
5	超大尺寸 Mesh 技术	①触摸感应灵敏;②Mesh 线径达到 5 \pm 1 μ m,透过率可达 90%;③书写精度可达到 \pm 1.5mm	教育白板、会议交互系统
6	树脂盖板表面处理技术	①使用树脂盖板实现防眩目、防反射、防指纹效果;②通过对材料成型研究和技术优化,改善彩虹纹;③IMD 树脂盖板经第三方专家评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8 年)	汽车电子
7	双面膜结构电容屏技术	①将两侧电极做到单层膜的上下两面,上下电极图案对位精度 10 μ m 以内;②能使得生产良率达 95% 以上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
8	超细线宽线距技术	线宽线距可达到 10/10 μ m,可实现窄边框布线,迎合市场上流行的全面屏应用	办公设备
9	等边防爆膜加工工艺	①实现更一致的产品外形,提高产品一体化外观效果;②自动巡边定位技术,可适用于异形、曲面产品加工	汽车电子
10	匀光膜触摸按键技术	①匀光功能与触控功能合二为一;②布线宽度可低至 30 μ m;③尾带一体化设计,有效提高产品稳定性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
11	智能表面技术	实现在不同材料表面进行触控操作(如皮革、实木、织布等),有效降低光线反射及眩光,提高驾驶安全性	汽车电子、智能家居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1、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通过内部自主培养人才,高校招聘高素质人才,对外招聘有经验有能力人才等手段,形成了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技术能力高、行业经验丰富、创新和开发能力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总体负责发行人对行业发展的预判、新技术的开发储备、技术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现有产品技术的创新优化等工作。研发部门

下设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针对不同的研发方向进行分工，主要职责分别如下：

(1) 研发一部

①负责制定和执行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发展战略，指导发行人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②下设新技术开发团队，组织 Mesh 产品的材料研究、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研究；寻找和探索新的技术点，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并组织进行材料研究和工艺技术研究；

③下设材料开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进行材料储备、材料预研、材料导入及材料验证工作；

④下设设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根据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开发方案设计；

⑤下设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作，制定项目计划，组织项目组完成样品制作、产品验证；

⑥负责发行人研发专利申请、产权保护的管理工作。

(2) 研发二部

①负责工艺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

②负责开发品种的实验以及新品打样等工作；

③统筹管理发行人现有产品和工艺技术的创新优化项目；

④进行新设备导入和自动化改造，负责工装治具的设计开发以及优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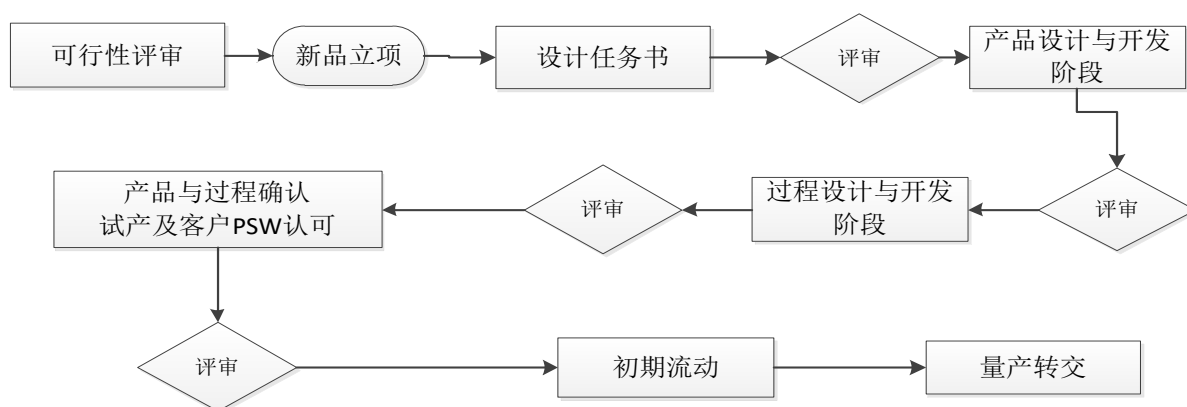
⑤负责触控新技术的软件及测试相关研究开发与应用工作。

2、较完善的新产品开发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制定了《研发立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研发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立项，编制《项目研究开发立项任务书》，组建项目团队，展开项目开发具体工作，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对于新产品开发设计流程，发行人通过《先期质量策划管理程序》《产品与制程批准管理规范》等规范指导新产品开发与认证，建立《材料开发与认证管理

规范》《控制计划管理规范》《工作指导书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开发及控制体系文件，保证产品开发活动的有序展开。发行人一方面根据未来市场发展需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材料预研工作、技术预研工作，做好相关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结合客户的需求以及发行人的技术能力，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开发新的产品。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五)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081.12	38,245.84	33,200.14	27,29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16.42	19,431.66	7,657.15	6,159.20
资产负债率	45.19%	49.19%	76.94%	77.44%
营业收入（万元）	28,099.82	50,753.86	40,379.14	30,340.99
净利润（万元）	3,084.75	4,274.52	1,497.95	39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084.75	4,274.52	1,497.95	39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73.03	4,254.84	1,493.77	35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42	0.5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1.42	0.5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43.64	21.68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34.68	7,723.76	2,169.64	2,739.0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4.48	4.53	5.2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冠疫情，发行人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形势尚不明朗。未来若境外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反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27.75%、40.23%和 34.32%，同时发行人还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采购。发行人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金额和采购成本，进而产生汇兑损益。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产品出口和原材料采购规模均有所增加。若未来汇率波动加剧，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摸屏行业发展较快，触摸屏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同时，随着触摸屏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降低。

（4）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27.75%、40.23%和 34.32%，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亚洲地区，受国际贸易政策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较小。若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和销售区域，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触摸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2%、89.40%、87.78%和 90.22%，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盖板、ITO 膜、柔性线路板、芯片、光学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9,811.61 万元、26,075.90 万元、31,216.91 万元和 16,724.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6%、77.00%、76.86%和 77.60%，占比较高。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关键原材料供给风险，由此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失。

(3) 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其产品质量关系到终端产品的产品性能，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若未来不能维持持续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失。

(4) 产品定制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呈现多规格性、非标准化的特点。与标准化生产模式相比，定制化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此外，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新产品研发费和初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若未来出现客户订单数量未达预期的情形，发行人个别项目可能会遭受亏损。

(5) 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生产制造、

工艺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未来若发行人在企业文化、人才培养、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员工发展需求，则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这将导致发行人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受到限制，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及产品开发和创新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触摸屏应用领域愈加丰富，下游客户对触摸屏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有所提高。未来若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可分为外挂式和内嵌式两种类型，发行人主营产品采用外挂式技术路线。虽然当前技术水平下，外挂式触摸屏相较内嵌式触摸屏具有良率高的优点，但如果未来内嵌式技术逐步成熟、单位成本下降，而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技术、终端应用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应对，或者因持续创新不足导致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或将出现发行人产品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目前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和申请专利保护等措施来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发行人或私自泄露发行人技术机密，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给发行人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财务风险

(1)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山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正在进行公示。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税率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5.81 万元、9,129.16 万元、8,192.46 万元和 9,256.7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27.50%、21.42% 和 22.53%。随着发行人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486.20 万元、8,057.02 万元、7,925.11 万元和 8,976.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0%、24.27%、20.72% 和 21.8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产品滞销，特别是定制化产品库存积压，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退税额分别为 494.68 万元、613.89 万元、427.05 万元和 154.1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25.83%、40.98%、9.99% 和 5.00%。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海科技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75.49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在技术研发、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产品市场尚未打开，以及前期生产技术不够成熟造成毛利率较低，发行人改制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随着人机交互技术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大量应用，触控产品需求日趋旺盛，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上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已达 11,101.19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5、法律风险

(1)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均为租赁使用。其中,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所在的烟国用(2016)第50074号土地使用权证到期日为2025年4月24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或土地使用权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 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少量危废已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压力有所增加。未来若发生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未来若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存在发行人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的可能,这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同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虽然发行人目前已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合同》,明确了项目用地,但发行人需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能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发行人未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7、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9.11%的股份。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秘波海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仍达到 51.83%。若未来出现秘波海先生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0.99 万元、40,379.14 万元、50,753.86 万元和 28,099.82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97.07 万元、33,200.14 万元、38,245.84 万元和 41,081.12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市场营销、产品制造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发行人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是阎鹏先生和王宁华女士。

阎鹏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0 年

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已成功主持或参与联科科技（001207）、山东华鹏（603021）、正海生物（300653）、金正大（002470）、中际装备（300308）、日辰股份（603755）、等 IPO 项目，古井贡酒（000596）、歌尔股份（002241）、林洋能源（601222）、扬杰科技（300373）、新凤鸣（60322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此外还主持了多家企业并购、投融资财务顾问项目和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宁华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已成功主持或参与联科科技（001207）、日辰股份（603755）等 IPO 项目，日科化学（300214）、蔚蓝生物（60373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个拟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完成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倪杨卫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倪杨卫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过梦金园 IPO 项目，新凤鸣（603225）和蔚蓝生物（60373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参与中鼎纺织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凤华、徐国忠、李文文、朱蓓蕾、王家正、吕泽田、张玉龙。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总股本不超过 1,500.00 万新股，均为流通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563 号），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93.77 万元和 4,254.84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p> <p>(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p> <p>(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p>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阎鹏、王宁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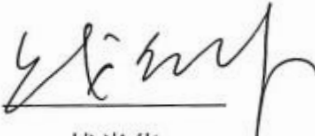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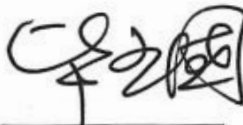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倪杨卫

保荐代表人:  
阎 鹏 王宁华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 峰

